



尔·笛福

著

# 鲁宾逊 漂流记

◎唐荫荪 译  
(插图本)

《鲁宾逊漂流记》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开山之作，航海探险小说的先驱。

*Robinson Crusoe*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鲁宾逊漂流记

## Robinson Crusoe

【英】丹尼尔·笛福 著  
唐荫荪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宾逊漂流记 / (英) 笛福 (Defoe, D.) 著 ; 唐荫  
荪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4  
(中央编译文库. 世界文学名著)

ISBN 978 - 7 - 5117 - 0160 - 2

I. ①鲁… II. ①笛… ②唐… III. ①长篇小说 - 英  
国 - 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4529 号

---

出版人 和 龜

责任编辑 王正斌

责任印制 尹 珊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7(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6 千字

印 张 9.87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 出版前言

郭克鲁

“中央编译文库·世界文学名著”丛书以全新的姿态摆在读者面前。这套丛书有三个特点：

**一是大量收入了儿童文学作品**，如大家喜闻乐见的《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爱丽丝漫游奇境》、《爱的教育》、《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一批经典的儿童文学名著，也有近年来脍炙人口的畅销作品，如《小王子》、《绿山墙的安妮》、《小鹿班比》、《吹牛大王历险记》、《海蒂》、《秘密花园》、《小飞侠彼得·潘》、《新天方夜谭》、《安妮日记》等。新与老的儿童文学相结合，丰富了这一文学品种，扩大了儿童文学的天地。

**二是力求从原文翻译**，如《伊索寓言》、《一千零一夜》、《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十日谈》、《木偶奇遇记》、《好兵帅克》等。转译往往出现删节、漏译和不忠实、不确切的现象，只有通过原文去译，才能消除这些弊端。以往因为知道小语种的人较少，往往通过英文去翻译小语种的文学作品。但英语译者喜欢删节，如《基督山伯爵》的英译本就删去五六万字。儒勒·凡尔纳的科幻小说最早也多半从英语转译，错讹甚多。

**三是组织了一批著名的翻译家，他们的译本是上乘的，得到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由于各种原因，我们不得不组织一些新译本。有不少译者抱着认真的态度重译，改正了许多旧译的错误。翻译的境界是无止境的，前人的译作出现错误在所难免，后来的译者应该提高译本质量，这才体现出重译的意义。当然，倘若译者敷衍塞责，重译未必赶得上前译。总体而言，这套丛书的质量是有保证的。我们抱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每本书都附有一篇序言，阐述每本名著的思想和艺术价值，以助读者理解。与有些人理解的相反，序言不是可有可无的，也不是随手就可以写出，不费吹灰之力的。说实话，没有研究的人，花上一两个月也未必能写出一篇有分量的序言。序言不是介绍一下作者的生平，就可以打发过去的，而应该对作品发表言之有物的见解，帮助读者欣赏作品。诚然，序言也不宜写得太长，以说清作品的意义为准即可。

这套丛书经过一年多的准备终于和读者见面了，我相信一定会得到读者的欢迎。

2009年12月22日于上海文苑楼

## 译序

当鲁宾逊在那荒无人烟的孤岛上，举起手中的火枪射杀一只飞禽时，随着“砰”的一声枪响，他第一次将近代文明带上了那个还处于洪荒时代的海岛。

多少年来，18世纪英国现实主义小说先驱笛福（1660—1731）的著名长篇小说《鲁宾逊漂流记》，曾受到过千千万万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的喜爱，把它当做精神食粮中的一份珍馐，这绝不是偶然的。这首先是因为，书中那种富有传奇色彩的冒险故事，深深扣动了青少年读者那不太安定的心弦。不能说，每个青少年都喜欢进行冒险行动；但可以说，他们每个人都喜欢听冒险故事，正如现代的青少年没有谁不喜欢看惊险故事影片一样。《鲁宾逊漂流记》的故事，其冒险性是足以引人入胜的：一个十九岁的青年，由于不听父命，只身逃离家庭，出海航行，偏偏又命运多舛，在经过三次差点丢掉性命的冒险之后，漂流到了一个荒无人迹的孤岛，在那岛上生活了二十八年。要是换上一个意志薄弱一些，或是生活自理能力差一些的人，到了那样一个呼天不应、叫地不灵，一无食物、二无住处的环境里，别说二十八年，恐怕连二十八天也难得生活下去。可是，鲁宾逊不仅生活下去了，而且生活得还像个样子。他的住处有几层围墙，他称它作“城堡”，任何野兽或野人都无法袭击到他；他经常吃的是山羊肉、鸽子肉、海龟蛋和葡萄干，加上他自己烤制的土面包，他说他的这种食品，就是伦敦一家供应野

味的市场拿出的一桌菜，也未必强过他的。鲁宾逊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呢？这正是这篇前言里所要着重谈的问题，也正是这部伟大的文学作品给予我们最大教益的地方。

首先，是由于鲁宾逊具有顽强的意志。当鲁宾逊被巨浪推到那个无人荒岛时，一身透湿，没有衣服换，没有食物或水来充饥止渴，没有武器来保卫自己和猎取食物，身边除了一把刀、一根烟斗和一点烟叶之外，别无它物。总之，当时他面对着的是死亡，没有任何生的希望。一个意志薄弱者，在落到这个境地时，是很容易悲观绝望的。可是鲁宾逊是个生活的强者。本书作者笛福所处的时代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因此，他小说中的主人公也是积极进取、敢闯敢干的富于冒险精神的人物。因为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人们需要积极去开创、去发展，去寻找新的土地和原料来源，去打开新的市场销路，这都要有去闯、去干的精神。这也就是资本主义在上升阶段表现出的积极、进步的特点。因此，笛福笔下的鲁宾逊，当然不肯向命运屈服，坐以待毙，而是想尽办法，从死里求生。当时他的思想是：“光坐着一心希望得到自己得不到的东西是枉然的。”当时他所处的绝境迫使他积极想办法从破船上取得许多生活资料和工具，为他以后在岛上生存下去打下了基础。

其次，是鲁宾逊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百折不挠的毅力。《鲁宾逊漂流记》这部作品最令人感动和佩服的地方，也就是他的这种精神和毅力。鲁宾逊凭他一个人的力气，凭他那双勤劳的双手，凭他那股不怕失败、绝不灰心、百折不挠、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顽强劲，在一个荒岛上建立起他的基本上算是人类生活的舒适环境。他在岛上的二十八年生活，简直体现了社会发展的几个阶段。开始去时，他只是用打猎捕鱼的方法获取生活资料，这是最原始的渔猎生活方式；尔后他开始驯服野山羊，这就进步到发展畜牧业了；再后他又开始种庄稼，进入

了农业社会，这就不仅保证了他的基本生活需要，而且做到了有储备，为改善生活和提高生活标准创造了条件。总之，在衣食住行各方面，他都是在付出了令人难以想象的艰苦劳动后才创造和改善条件的。别的不说，就拿他做独木舟这件事来说吧，第一只独木舟他贪大求全，伐倒一棵粗大的树，为砍倒这棵树，他就花了二十二天时间；将树枝和树冠砍掉，又花了十四天；将树弄成船形，花了一个月时间；将树的内部挖空，花了三个多月时间。这样，他造这只能容纳二十六个人的大独木舟，共花了近半年时间。可是造成之后，无法使它下水，所有的辛劳和半年时光通通白费了。但他并不灰心，后来他又花了两年时间（包括挖一条六英尺宽、四英尺深、半英里长的渠道将船送下水）造成了另一只小独木舟。此外，有一次他竟然花了四十二天时间将一棵大树研成一块木板（因为他没有锯子）。这样艰苦的劳动，是一般人难以承受的；这样顽强的毅力甚至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可是，正是这种简单明了的事实，足以说明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即：不管任何社会，只有劳动（包括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才是使个人生活得到改善、使社会取得进步的最根本的因素。

当然，光凭两只手，没有工具和技能，再怎么艰苦劳动，也难以改善生活条件，更别说使社会进步了，因为有许多事情没有工具和技能是办不成的，而工具和技能就是历代文明发展的成果。如果鲁宾逊没有从破船上弄到枪支弹药，他就无法在那荒岛上打响第一枪，他也就无法那么容易得到猎物；如果他没有从破船上弄来斧子、刀、撬棍、锚链、帆布等（这一切都是历代文明的成果），他就连一棵树也伐不倒，更谈不上建成他的“城堡”、“别墅”和制造他的独木舟了。《鲁宾逊漂流记》是笛福根据当时一个真实的故事创作的。1704年，一个名叫赛尔科克的苏格兰水手在一条海船上叛变，被船长丢在一个无人的荒岛上。



生活了四年多，后来被人救回。赛尔科克当时身边只有一支枪和一磅火药，没有其他工具。开始他还用枪猎取食物，当火药用完以后，他只好靠快跑追捕山羊，过起野人生活来。等到四年多以后人们发现他时，他竟跑得比狗还快，可以很容易就捕捉到一只山羊了。请看，有没有工具使用，竟使鲁宾逊和赛尔科克在同样条件下的生活有如此大的差别——一个成了“总督”，一个成了野人。

这里又说明一个问题，即个人不能离开社会。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出现了社会分工。这是由于生产发展需要所引起的各种社会劳动的分化。社会是人们相互作用的产物。一个人的本领再大，他也无法创造出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所谓“万事不求人”，只是小生产者提出的一种聊以自慰、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口号。鲁宾逊和赛尔科克这两个例子，就充分说明了个人不能离开社会、不能离开社会发展各个阶段所创造出的物质文明的道理。我们作为现代社会的人，不能离开现代社会的文明。而现代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要靠我们用自己的双手，用艰苦的劳动去创建。君不见，鲁宾逊由于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那样荒芜的环境里，也能建立起他自己的乐园。在今天的环境里，只要我们都像鲁宾逊那样肯付出艰辛的劳动，又怎么不能将自己的祖国在不久的将来建设成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强国呢？我想，《鲁宾逊漂流记》这部优秀古典文学名著，今天以及今后对我们都还有积极鼓舞作用，其意义正在这里。

唐荫荪

## 序 言

若世上有谁之历险故事有出版价值，且出版后又能颇受欢迎，则编者认为，本书所叙述之故事恰足以当此殊任。

编者认为，说故事者生活中之奇遇，胜于吾人所知者多多；其生活之变化多端，诚无人能有过之者。彼以朴实、严肃之态度叙说故事，并将宗教运用于所发生之事情上，此实系智者常用之法，即以己身为榜样，教诲他人，使之无论在何种千变万化境遇中，均须证实及尊重神明之智慧。

编者确信，本书所记载系有根据之史实，绝无虚构现象。同时，由于此类故事均系迅速开始、迅速了结，故无论在消遣抑或在接受教诲方面，读者均能有较快之收益。如此，编者认为毋需再行赘述赞词，而以出版此书之实际行动来为世人作一大贡献。

笛 福

# C 目 录 ONENTS

译 序 / 1

序 言 / 1

鲁宾逊漂流记 / 1

我于 1632 年出生在约克市的一个上等家庭。我原本不是英国人，我父亲本来住在德国的不来梅市，迁居到英国后，开始住在赫尔市，在那里经商赚了一大笔钱，后来便放弃商业，在约克市安了家。住到约克市之后，他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姓鲁宾逊，是英国一个上流社会家庭。这样，我的名字也就叫鲁宾逊·克鲁兹纳。但由于英国话通常产生的传讹，现在人家都叫我们“克罗索”，而且就是我们自己称呼自己或是书写姓名时，也都将“克鲁兹纳”改成了“克罗索”。这样，我的同伴们也就经常这样称呼我了。

我本来有两个哥哥，一个是驻佛兰德斯<sup>①</sup>英国步兵团的中校，这支部队以前曾由著名的洛克哈特上校统率过。我这位哥哥后来在敦刻尔克附近一次对西班牙人的战斗中阵亡。我第二个哥哥的遭遇怎么样，我一无所知，正如我爸妈不知道我后来的遭遇如何一样。

我在家里是老三，又没学过哪一行，因此我脑子里很早就充满着各种漫无边际的思想。我年老的爸爸也曾让我受过相当的教育，从家庭教育以至通常的乡村免费学校。他打算让我学法律，但我除了想当海员之外，对其他工作都不满意。我的这种爱好，使得我强烈反抗我

<sup>①</sup> 佛兰德斯，旧时地区名，位于今法国北部，临多佛尔海峡，15—17 世纪，归属西班牙统治。（本书注文凡未注明者均为译注，以下不一一说明。）



爸的意志,不,是他的命令;也不听我妈和友人们对我的恳求和规劝。我那种天生的嗜好似乎命中注定了我日后的不幸生活。

我爸是个聪明而沉着的人,他预见到我的意图,对我提出了严肃而中肯的忠告。一天上午,他将我唤到他那因患痛风病而蛰居不出的卧室里,就这个问题非常热情地对我进行了一番劝诫。他问我,除开我那想在外面东游西荡的嗜好,我还有什么更充足的理由要离乡背井到外面去混呢。他说,留在家乡,我可以被荐引去从事一项好的职业,并且有希望凭自己的勤勉和刻苦奋斗来增加财富,过上舒适愉快的生活。他告诉我说,那些到海外去冒险、去经营企业而发迹,和走不平常的道路使自己在事业上出名的人,要么就是些一文不名的穷光蛋,要么就是些腰缠万贯的大阔佬。我对这两种情况来说,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我是处于中间状况,或者可说是处于下层生活的上层地位。凭他长期的生活经验,他发现中间阶层是世上最好的阶层,最适合于人们享福。它不会遭遇劳动阶层的那种艰难、困苦、悲惨和不幸,也没有上层社会人士常有的那种因骄傲、奢侈、野心和忌妒而产生的烦恼和困惑。他还告诉我,我只要通过一件事,就可以断定自己所处的地位是幸福的,那就是,我们所处的这种生活景况,令所有不是我们这一阶层的人羡慕不已,有些帝王也常悲叹因出身于高贵门第所带来的不幸后果,总希望能置身在极卑极贱与至尊至贵这两种极端之间;有的聪明人在向上帝祈祷别让他太穷也别让他太富<sup>①</sup>时,就声称中层阶级的生活是真正幸福的恰当标准。

他嘱咐我说,只要我留心观察,我就会发现,不论上等人和下等人,他们在生活中都有灾难和不幸,而中间阶层的人却很少有这种不

<sup>①</sup> 此处当指雅基的儿子亚古珥,他曾向上帝祈祷说:“……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见《圣经·旧约·箴言》第30章,第8节。)

幸，也不会经受他们那种枯荣盛衰的无常变化；不但如此，中间阶层的人还不会遭受到像那些阔佬因耽于骄奢淫逸、挥霍浪费的不道德生活而遭受到的许许多多精神上的忧虑和不安，也不会遭受到像那些劳苦大众因终年劳累、缺衣少食而自然造成的疲劳和困乏。他说，处于中间阶层的地位，就是为了要得到各种好处和各种享受，悠闲与富裕是与一个中产家庭相陪衬的。他还说，克制、适度、恬静、交游，所有一切适意的消遣，所有一切称心的享受，全是老天爷对处于中间阶层人们的赐福。处于这个阶层的人，平静、顺利而安乐地度过一生，不会因体力或脑力的劳苦而窘迫不安，不会为了每天的面包而过那种奴隶般的生活，或为窘困的生活环境所苦恼，使身心得不到安定；也不会因忌妒的激情或为追名逐利的野心和强烈的贪欲而受折磨。他们只是在舒适的环境里安安静静地度过一生，品尝着生活的甜美而绝无苦头，感受着他们的生活幸福无比，而且每天的具体生活经历，使他们更加明显地感受到这一点。

说了这些之后，他又以极其慈祥的态度诚恳地规劝我，要我别逞年轻人的那种盛气，别让自己陷入苦境，而这种苦境，不论从天理来讲也好，还是从我所处的家庭地位来讲也好，都是可以预先防止的。他说现在我不必为生计问题操心，他会为我好好安排，尽力让我完全进入刚才他向我介绍过的那种生活地位。他又说，要是日后我过不上舒适愉快的生活，那只是由于我的命运或是我的过错阻碍我不能达到那一点，他没有任何责任，因为当他知道我作出的决定会危害我自己时，他曾尽到了向我提出警告的责任。总而言之，他的意思是：如果我愿遵照他的指示，留在家里，他就会为我做许多有益于我的事，他绝不会怂恿我离开家，以免对我日后的不幸负有责任。说到最后时，他要我以我哥哥为戒。当年我爸也曾同样诚恳地规劝过我哥哥，叫他不要去



参加同低地国家<sup>①</sup>的战争，但没有说服他，青年人的那种强烈愿望怂恿他去参了军，并在那里阵亡。他还说，虽然他会不停地为我祈祷，但他敢说，如果我要走这愚蠢的一步，上帝也不会来保佑我，而等我到了穷途末路、无人救助时，我才会反思当初没能接受他的忠告。

后来，我注意到了他跟我谈话中的那最后一段话，觉得确实带有预言性质，虽然，我猜想我爸当时并不知道他那些话真会不幸而言中。我注意到了当时他脸上老泪纵横，尤其是在他谈到我那位阵亡的哥哥的时候；而当他谈到我日后会因求助无人而后悔没听他的忠告时，他甚至激动得停止了谈话，他说他的心里已充满忧伤，再也无法对我说什么了。

我爸的谈话使我受到真诚的感动，确实，听到这样的话谁又能不受感动呢？于是我下决心再也不去想到海外去的事，接受我爸的忠告，留在家里。可是，天哪！没几天时间，我这个决心就消逝得精光。简单说来，在几个星期以后，为了防止我爸对我进一步纠缠，我决定跑得离他远远的。然而，我却并没有在我的决心开始怂恿我时就趁热打铁，赶紧行事，而是趁我认为我妈比平时高兴的时刻，告诉她我的思想只是一心想去海外看看世界，其他的事我都无心去过问，我爸最好答应我去，以免迫使我不得到他的同意而离开。我已经十八岁的人了，现在再去当个商业学徒或是律师的秘书都已经太晚，要是我去干那种行当，我一定干不到头，肯定到时候我就会从老板那里跑开，跑到海外去。要是她愿去跟我爸说一声，让他同意我到海外去作一次航行，等我回来时若觉得航行这玩意儿没多大意思而对它再不感兴趣，那就我再往外面跑了，保证用双倍的勤奋来赎回我所失去的时间。

<sup>①</sup> 低地国家，旧时地区名，大致包括今日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及法国北部阿图瓦地区的一小部分。当时的佛兰德斯处于这一地区。

我的这些话激起了我妈极大的愤怒。她说她知道拿这类话同我爸去说是不会有什效果的，因为我爸对答应这种事情就会对我造成极大的损害这种利害关系知道得过于清楚；我妈还表示不理解，为什么在我跟我爸进行了那样一次谈话之后，我还会产生这种思想，而据她所知，我爸平时对我的态度又总是那样和蔼、温存。总之，她说如果我自甘堕落，就没有人会来帮助我。我不指望他们二老答应我这件事情。至于她自己对这件事的态度，那就是她决不会伸手帮助我走向毁灭。这样，就杜绝了我以后说这样的话——当时我爸本来是不同意的，可我妈同意了。

虽然我妈口头上拒绝将我的话转达给我爸，但后来我听说她还是将我的话全部告诉了他。我爸听了之后，显得十分担心，叹了口气，对我妈说：“这孩子要是待在家里，本来可以很幸福的，但如果他要到海外去，那就会是世上最为不幸的人。我是不会答应他去的。”

在这以后不到一年时间，我从家里挣脱出来了。滞留在家里的那段时间里，我对爸妈要我确定一种职业的建议，继续顽固地不予理睬，并且经常劝告我爸妈，叫他们不要贸然作出决定，反对我的爱好怂恿我去做别的事。一天，我偶然到了赫尔市。那时，我心里根本没有打算要出逃。但到了那里之后，遇见我的一位同伴，他正打算坐他父亲的船由海路到伦敦去。他怂恿我也跟他一道去，并且以平常船上招引水手的方式引诱我，说不收我一文钱的船费。于是我便不跟我爸妈商量，甚至也没给他们捎个信去，只是听其自然让他们得知我离开的消息；我没有向上帝祈求赐福，也没有请求我爸的祝福，我没有考虑当时的境况和以后的结果，就在 1651 年 9 月 1 日，天知道，那个不吉利的时日，踏上了那艘开往伦敦的轮船。我相信，从来没有哪个青年冒险家一生遇到灾难的时间比我开始得更早，持续的时间比我更长。我们所



乘的那艘船刚驶出亨伯河入海的河口，风力就加大，海面上掀起了骇人的巨浪。我以前从没坐过海船，因此身体有说不出的难受，心里又有无穷的恐惧。这时我开始严肃地思考我这次的行为，我想老天爷因我淘气地离开老家，放弃自己的职责而对我进行的惩罚是多么公平。这时，以前我爸妈对我的所有规劝，我爸的眼泪，我妈的恳求，都重又涌现在我心头；我的良心（当时它还没有变得像后来那样冷酷无情）在不停地责备我不听忠告，不履行自己对上帝和对我爸的职责。

在这段时间内风暴愈来愈猛，在我从未到过的海面上，波浪滔天，虽然它还不及从这以后我曾经历过的多次风暴那样凶，也不及几天之后我所见到的那次风暴那样猛，但对我这个从来不知道航海是怎么一回事的年轻水手来说，这已经叫我够受的了。我料想每一个浪涛都会将我们吞没。我觉得我们的船每次降到浪谷里之后，我们就再也浮不上来了。在苦恼中，我曾多次立下誓言和下定决心，表示如果在这次航行中碰上好运能活下来，如果我的双脚能够再次踏上陆地，我就立即回到家里，走到我爸身旁，在有生之年再也不去乘船了；表示我愿接受他的忠告，以后再也不像这次这样自讨苦吃了。现在我清楚地知道了他那关于中间地位的经验之谈的优点，他一生生活得何等舒适、何等愉快，从没遭遇过海上的风暴或陆地上的烦恼。于是我决定要像个真正的回头浪子，回到家里去，到我爸跟前去。

这种深明事理的冷静的想法，在风暴发生的整个过程中，甚至在风暴过去之后的一段时间内，都在我脑海里盘旋。第二天，风变小了，海平静了，我对航海生活习惯了一些。可是我还是感到有点晕船，所以一整天我都是晕乎乎的。到了傍晚，天空放晴了，风也完全平息了，接着来的是一个迷人的黄昏。当天傍晚的落日和次日早上的日出，都显得清清楚楚，阳光照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漂亮极了，这是我一生第